

元代山西路府州县的主要职能：兼论元代山西贤明官吏的社会作用

瞿大风¹，李萍²

(1.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2. 内蒙古大学 图书馆，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有元一代，山西地区路府州县中的各级官员分别担负着不同职能。其中，山西各路总管负责一路司法、行政与财政诸务，知州主持一州之中数县事务，县尹掌管一县政令，得任专事之权而于民情最密，系一方施政治理的亲民之官，担负着基层政权问民疾苦，勤政抚字，兴利除弊，移风易俗等多方面的各种职责。这一时期，山西地区地瘠民贫，赋重民困，社会稳定在很大程度上与各级政权的贤明官吏，尤其是与各地县尹积极开展施政活动密切相关。从这个意义上说，河东山西的不少县尹通过教民牧民，确实达到御民防民的政治目的。

关键词：元代；山西；官制

中图分类号：K247

文献标识码：A

有元一代，全国形势从整体上多半处于动荡不安的状态之中，社会动乱的因素诸多。但是，山西地区的社会秩序自灭金后大体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之中，除了元末红巾军进入河东山西造成一定波动以外，从未发生过大规模的武装叛乱，只有为数很少、规模较小的动乱因素。这种社会秩序相对稳定的原因之一在于山西地区的贤明官员基本能够履行职能，遂使河东山西内部复杂的社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化解，较少发生各种矛盾的激化现象，避免产生大规模的社会动乱，从而导致山西地区成为这一时期社会秩序相对稳定的典型区域。本文拟就有元一代山西地区路府州县的主要职能进行探讨。

—

这一时期，路府州县选举守令的主要职能初为“五事”，后为“六事”。对此，《元史》载到，至元八年（1271），元廷诏以“户口增、田野辟、词讼简、盗贼息、赋役均五事备者，为上选”。^[1]山西地区路府州县的主要职能大抵如此，在所难免。平阳路总管府判官王恽的《论平阳路官吏文》提到，国家设官置吏“上下分殊，大小职异”，承流宣化“实为一体”。在“亲临民事，周知下情”中，各级官员的具体政务主要涉及“赋税、课程、婚姻、良贱、债负、田宅、刑名等事”^[2]，大体与《元史》的记载相同。至元九年（1272），元廷规定“以五事备者为上选，升一等。四事备者，减一资。三事有成者为中选，依常例迁转。四事不备者，添一资。五事俱不举者，黜降一等”。元朝末年，“选举守令以六事考课”。^[3]但是，有的山西方志提到，至正年间，兴学亦是县务之一，所谓“国家设政教，丕陶天下之风俗，以五事责郡县，学校其一”^[4]，可以说是起初所定“五事”发生变化所增一事。

所定“五事”发生变化的原因至于“当国者急于赋敛，督责甚峻”，致使各级政权想方设法地征敛搜集税粮财赋，同时通过教民化俗消除民众的反抗行动，因而“守令之选责在于化民，而化民之道无先于兴学”。为此，各地贤明官员注重“兴崇学校励仁风，督劝农业先食货”^[5]，且以井田、学校作为王政之本，典礼刑罚作为治理之辅，所谓“本之于农桑学校以厚民生，辅之以典礼政刑以成治效”。^[6]

二

有元一代，路府州县各级政权的主要职能基本相同。

山西各路总管府负责一路行政、司法与财政等项事务。倘若各路地方官员能够抚绥百姓，施政斯土，便可确保一方安靖，所以“守令贤否，民之休戚所系，必得其人乃能宣化”。^[7]太原路总管李德辉就是“崇学教以明人伦，表孝节以善风俗，逐奸赃以剔民贼，裁婚葬俾师简俭，敦耕桑以富民生理之出，立社仓以虞水旱之歉，一权度以绝欺诈之攘，严鼓柝以警奇袤之覬，凡与民渐磨仁义者，无弛不张”。^[8]姚天福担任平阳总管以后，“楮镪贷民，因母取息，蕃畜孳丰，廩稍辟大，宾馆水磴，创立如平阳，用有余裕，宗亲之位谦从之区，秩秩井井甲诸路”，且又询访父老乡亲，“得郡邑田里真伪，利病缓急先后审行之，民辑事理”。^[9]至元年间，平阳路总管府以“持大纲，略苛细”，受任“一道之纪纲”，“承流宣化，美厚风俗，安靖一方”，敦谕黎民百姓常念“礼让者，安顺和睦之方，孝悌者，福泽富厚之本”，以使“比屋雍熙，永为善俗”，并对“自来孝悌勤俭力田，而省事循理者，申明上司，别加显异”。^[10]路级官员的这些措施大致包含有元统治者所明确规定的诸如兴学化民、稳定人心、发展农业、改善生活、严防盗贼与均配赋役的主要职能。至于府级政权的各项职能通常归并到路总管府中加以履行。

州是主持一州之中数县事务的政权机构。州级官员除了注重以法办案、断决明敏以外，大致履行着路级政权完全相同的基本职能。管州知州玉律徒“下车三郡安宁，一政而诸军协畏”，且使“民免逋逃”，“人无疾苦”，从政处事“弱以不欺，强以不惧，决疑讼片言之间，折是非两辞之内”，安民修己，兴学育才，“劝课农桑，急于务本”。辽州知州刘义居官为治，知所先后，“到官其目有四：一劝农、二兴学、三励风俗、四不贷枉法吏”。^[11]临州民众在兵革之余，荡析离居，知州马麟“开诚率物”，建造房屋，“民免土崩之患”，且又“振兴学校，士知科用之荣”。^[12]平定知州杨公“均课程，收皮革，兴碾磴，省民钱”^[13]，以供“官府之用”。^[14]泽州知州皇甫琰“贤而有文，为政勤，彊练密”。^[15]绛州知州李荣祖修学校，兴坛祀，复修隋令梁轨所开鼓堆泉十二渠故道，溉田五百余顷，且以“听讼明敏”，从速办理滞案数十件。^[16]提控案牒傅杰以“听断之才，因推择治刑名”。^[17]忻州知州刘璧“莅政仁贤，吏民怀畏”。^[18]汾州知州郭琪“通法律，达政事”，“剖决是非，咸称平允”。^[19]同知保德州事马祖谦“持身以廉，奉法惟谨”，遂使“吏始知畏，民亦知劝，而同列共称其才”。^[20]隰州知州王天佑“历著治猷，民生尤殖”。^[21]吉州知州王士元“为政不苛，守节不屈”^[22]，“秉心公正，断决明允”^[23]，“治吉五年，六事具举”。^[24]石州知州周景福“宽厚爱民，政简刑清，教养兼举”。^[25]泽州知州叶企颜抚育民生，惠泽远被，兴学造士，绰有政声。^[26]保德知州许仲杰捐俸兴修州治公廨，兼置供奉上司器具及甃砌儒学垣基。^[27]

县虽然是地方基层政权机构，品秩低微，但是，县尹掌管一县政令，“邑抚千家，地专百里”，“整六案之纲，实五事之目”，得任专事之权而于民情最密，乃系一方施政治理的亲民之官，担负着基层政权问民疾苦，勤政抚字，兴利除弊，移风易俗，“广学校、恤饥寒、治梁道、兴水利、致一心之中和，位一方之天地”等重要职能，因而向来被人视为父母之官、亲民之官。^[28]

三

山西地区的贤明县尹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之中，开展过一些较为显著的理政措施。这些理政措施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惠政恤民，救治众生，积极设法拯救民生。至元二年（1265），程克明任榆次尹，“下车首询民瘼，修举惠政”，“岁饥发邑中大姓所积粟，民籍以活者凡数千人”。^[29]浑源县尹张德邻“救

恤鰥寡，抚字疲癯，履正奉公，不避权势，除繁科之役，抑贪鄙之俗”。[30]王杰任闻喜尹，“下车即多惠政，决断稽狱，释放非辜，囹圄为之一空”。闻喜县正当驿路要冲，王杰处事以静，“卒免驿骚”，且又“均赋康时，兴学倡化，奸宄止息，百姓辑宁”，“上司屡以疑狱委之，邻民咸就理焉”。泰定四年（1327），张敏初以进士授任出职解州判官，“整恤荒饥”。至顺年间，调任出职闻喜县尹，“昭雪沈冤”，改平陆尹，“锄除桀黠，平反诬狱，讼简赋均，户增盗息，建廨宇，兴渠利，清操善政”。[31]至顺年间，阳城县尹韩汝弼“兴废举坠，牧民爱士”。[32]至正十九年（1359），叶企颜以统军元帅行翼城事，抚慰军民，无或失所。[33]就此而言，至正年间，武乡县尹张纲曾对僚属说过：“牧民者有恤之心，恤民之言，心恤者，民信；言恤者，民疑”。[34]正所谓是为官恤民，民心乃定。倘若各级官吏均能如同张纲所为，元朝江山岂止百年。

第二、劝课农桑，兴学教化，努力促使社会文明得以发展。至元年间，关世杰为阳城尹“至诚爱民，劝课农桑”。[35]交城县尹程元直，“劝农兴学，政平讼简”。[36]至元九年（1272），梁天翔任介休尹，“建学劝农”，修举政事井井有条。[37]浑源县尹张德邻遇有公务之暇，还往学校“尊礼儒士，奖劝诸生”，且率僚属“讲明经史，使邑人皆知爱亲敬长之道”，大行教化。[38]至元二十九年（1292），刘源任翼城尹，“廉能简静，有蒲鞭之遗风”，兴修学校，不劳民力，“翕然修举”。大德年间，文水县尹李荣修学校，“造祭器，成园圃，筑官舍”。[39]李裕知阳城县，“问民疾苦，谕以农桑为本，勤恤民隐”。[40]乐平县尹康庭玉施政理事“密而不烦，严而不苛”，“教民趋农桑、通沟洫以厚民生，兴学校以勗其俗，又以其余力封坛壝、理传置”，遂使辖地“里欢户悻”。[41]冉大年任灵石尹，“勤于政事，案无留牍，暇则巡行郊陌，劝课农桑”。[42]至正年间，阎得中任曲沃尹，牧民爱士，作新文庙，建社稷坛。民众称道：“泮宫之崇以扶儒宗，社稷之封以祈年丰，肇之者谁，令尹之功”。[43]

第三、调解矛盾，安定一方，推动社会风气好转。翼城县尹杨宜“为政廉明，善于谋断”，对于县东“争水构讼，屡年不息”的长期冲突，“立为断理，各得其半，永为定例”。潞城县尹吴让“饰吏事以儒术，勤恪岂弟，胥吏有过，谆谆谕悟，不严而化；公家货易诸物，锱铢之价，手自及民，不为奸蠹所欺；行野劝农，星言夙驾，款曲周至”。[44]夏县县尹辛邦彦“廉明精察，建司马文正公祠堂、书院及修黑龙、李焯诸堰，设常平仓，事集而民不扰”。[45]延祐年间，张俭任交城尹，“公平明允，邻讼咸就质成，尤喜迪人于善，谕以爱亲敬老之道”。[46]泰定四年（1327），县尹吕之屏来守壶关，“敬事尊贤，安老怀幼，御寇宁奸，利用出入而自息”。[47]至正年间，猗氏县尹董辅卿，“约田赋徭役，任编氓”，“政平讼理”。[48]

第四、执法严明，断案清明，消除各种民间诉讼。朱尹知怀仁县，治民有方，“剖决如神，狱皆得情”。[49]浑源县尹张德邻“议刑决狱，剖判曲直，分辨是非甚愜”。[50]泰定二年（1325），姚思聪任万泉尹，“历任清白，治有能声，所至政平讼理”。[51]延祐年间，张俭自秀容主簿擢升榆次县尹。“为政能以善导人，旁邑讼有不直者，皆来质成”。[52]至正年间，王克义以国子监生转定襄尹，曾以“能断精微事，善取明白招祇”，受到百姓“比包龙图不姓包”的盛情歌颂。[53]潞城县尹刘依仁，治效居一时最，继尹屯留，“尤以干济称时”，遇有冤狱，“一讯辨明之”，民为其立平冤碑。至正年间，韩谦知平遥县，“被命究贼党，涤除冤滥，全活数百家”。有元一代，平民百姓最为滥法昏官所困，蒙冤受屈，对于明察秋毫，断案清明的亲民之官最为爱戴。所以，县尹“法令严明”，“治奸辨诬”[54]，往往能使吏民畏服。

第五、治乱防盗，除恶治奸，防止社会动荡不安。中统三年（1262），葛荣转平陆县令兼诸军奥鲁。平陆时号难治，葛荣“绳豪右、励游惰，崇儒修教、敦本抑末，恤征人使居行无虑”。当地大盗党五强横，捕盗之人畏缩难治，葛荣亲自出马以计擒之。[55]至元年间，沁源县尹张德邻“号令严肃，申明常宪”，“兴利除害，盗贼潜息”。[56]胡元真任万泉尹，“豪猾畏威，奸谀丧气”。[57]元统年间，齐思恭为榆次县尹，“莅政严明，豪猾敛迹”。[58]至正初年，王元礼任襄陵尹，“开诚布愆，除奸慝，兴学校，有古循吏风”。[59]至正年间，张纲由吏擢升武乡县尹，“政教兼行，恩威并举”。当时，“妖氛为患，民惴惴不安”，张纲“谕以大义，远近不惑”。[60]至正四年（1344），刘镛自秘书监出尹榆次，“以儒术饰吏事，剖决如流”。时有巨寇自陕而至，潜出邑境，刘镛觉察有异，收捕伏法。[61]至正八年（1348），杨乘担任介休县尹，民饥亡散沦为盗寇。杨乘立法招诱四方，使众“弃

兵顿首，愿为良民”。[62]

相形之下，如果路府州县抚字无方，便会出现“有司非横以侵牟，豪强兼并而为事，科差不均，力役偏重，纵而不问，以致失宜，使汝（百姓）下情郁抑，控告无所”的致乱因素。[63]至于“止凭县解，略不详审，辄上于府”，或是“一委胥吏，听其饰说，乱行剖决”，或是“不行定拟，冒乱上陈，倖其万一”，或是“徇情同列者，视违错而不言”，或是“既满望代者，以患失而为虑”[64]，均会“致开悻门，情生诈起，附会科条，高下其手”，造成“富强恃势者，理本屈而返伸，贫弱冤抑制者，情久郁而罔诉事体”的失政后果[65]，长此以往便会导致发生民众的反抗暴动。

根据有关史料来看，有元一代的山西地区地瘠民贫、赋重民困，但是社会秩序相对稳定。这种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各级政权的贤明官吏，尤其是与那些县尹有效履行施政职能密切相关。其中，有些县尹端行表率，劳心思治，修举惠政，听断明敏，黎民百姓有所不忘，至有去任将近十年仍使民众纪石思念之官。[66]有的蒙古、回回县尹同样得到河东山西的民众爱戴，以致被民立石颂德。从这个意义上说，山西地区路府州县的贤明官吏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通过教民牧民，确实达到了御民防民的政治目的。

参考文献

- [1]元史[M].卷八十二,《选举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M].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卷六十二,《论平路路官吏文》,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 [3]山右石刻丛编[M].卷三十八,《彭克明絳州去思碑》.
- [4](明)李侃,胡谧纂修.山西通志[M].成化十一年刊本,卷十三,《石楼精舍记》;《高平县庙学记》.
- [5]山右石刻丛编[M].卷三十八,《徐毅碑》;卷二十八,《潞城修学记》;卷三十六,《德风亭诗碣》.
- [6]虞集.滋溪文稿[M].卷四,《新城县学田记》;卷六,《正学编序》,北京:中华书局,1997.
- [7]大元圣政国朝典章[M].二,《圣政一》,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
- [8]元朝名臣事略[M].卷十一,《左丞李忠宣公》,北京:中华书局,1996.
- [9]元文类[M].卷六十八,《大都路总管姚公神道碑》.
- [10]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M].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卷六十二,《敦谕百姓文》;《论平路路官吏文》,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 [11]山右石刻丛编[M].卷二十七,《管州知州玉律徙德政记》;卷二十九,《刘义碑》.
- [12]临县志[M].民国六年铅印本,卷十八,《名宦录》.
- [13](明)李侃,胡谧纂修.山西通志[M].成化十一年刊本,卷十五,《蔚州杨氏先莹碑铭》.
- [14]山右石刻丛编[M].卷四十,《官水磨记》.
- [15]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M].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卷三十六,《泽州新修天井关夫子庙记》,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 [16]山西志辑要[M].乾隆四十五年刊本,卷十,《絳州》.
- [17]山右石刻丛编[M].卷三十六,《傅杰碑》.
- [18]忻州志[M].光绪六年刊本,卷三十一,《仕籍》.
- [19]洪洞县志[M].同治十一年,卷三,《名宦》.

- [20] 虞集. 滋溪文稿[M]. 卷十九,《元故奉训大夫昭万户府知事马君墓碣铭》,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21] 隰州志[M]. 康熙四十八年刊本, 卷十七,《宦绩》.
- [22] 吉县志[M]. 光绪五年铅印本, 卷三,《宦迹》.
- [23] 临汾县志[M]. 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卷三,《乡贤录上》.
- [24] (明)李侃, 胡谧纂修. 山西通志[M]. 成化十一年刊本, 卷十五,《吉州王侯去思之碑》.
- [25] 汾州府志[M]. 乾隆三十六年刊本, 卷十,《宦绩》.
- [26]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三十九,《忽都帖木儿祷雨获应记》.
- [27] 保德州志[M]. 康熙四十九年刊本, 卷六,《官师》.
- [28] 定襄县志[M]. 康熙五十一年刊本, 卷八,《重修通利渠记》; 卷五,《官师》.
- [29] 榆次县志[M]. 同治元年刊本, 卷四,《宦迹》.
- [30] 沁源县志[M]. 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卷六,《县尹张公去思碑记》.
- [31] 闻喜县志[M]. 民国八年石印本, 卷十五,《名宦》.
- [32] 山西志辑要[M]. 乾隆四十五年刊本, 卷七,《泽州府阳城》.
- [33] 翼城县志[M]. 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二十四,《名宦》.
- [34] 武乡县志[M]. 乾隆五十五年刊本, 卷三,《名宦》.
- [35] 临汾县志[M]. 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卷三,《乡贤录上》.
- [36] 交城县志[M]. 光绪八年刊本, 卷四,《官政》.
- [37]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三十一,《梁天翔碑》.
- [38] 沁源县志[M]. 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卷六,《县尹张公去思碑记》.
- [39] 文水县志[M]. 光绪九年刊本, 卷十一,《官政》.
- [40] 阳城县乡土志[M]. 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政绩录》.
- [41] 王沂. 伊滨集[M]. 四库全书, 卷二十三,《乐平县尹康君遗爱碑》, 台湾: 商务印书馆, 1986.
- [42] 山西志辑要[M]. 乾隆四十五年刊本, 卷十,《霍州灵石》.
- [43] 山西志辑要[M]. 乾隆四十五年刊本, 卷二,《平阳府曲沃》.
- [44] 胡祇通. 紫山大全集[M]. 四库全书, 卷十五,《潞城县尹吴公去思碑》, 台湾: 商务印书馆, 1986.
- [45] 山西志辑要[M]. 乾隆四十五年刊本, 卷九,《解州夏县》.
- [46] 定襄县志[M]. 康熙五十一年刊本, 卷五,《官师》.
- [47]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三十三,《警甯亭记》.
- [48] 猗氏县志[M]. 雍正七年刊本, 卷三,《循迹》.
- [49] 大同府志[M]. 乾隆四十七年刊本, 卷十七,《宦迹》.
- [50] 沁源县志[M]. 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卷六,《县尹张公去思碑记》.
- [51] 万泉县志[M]. 民国六年石印本, 卷三,《政治》.

- [52]榆次县志[M].同治元年刊本,卷四,《宦迹》。
- [53]定襄县志[M].康熙五十一年刊本,卷五,《官师》。
- [54]山西志辑要[M].乾隆四十五年刊本,卷三,《潞安府潞城》;卷四,《汾州府平遥》;卷十,《绛州阳曲》;卷七,《泽州府凤台》。
- [55]许有壬.至正集[M].四库全书,卷五十二,《葛公墓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56]沁源县志[M].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卷六,《县尹张公去思碑记》。
- [57]万泉县志[M].民国六年石印本,卷三,《政治》。
- [58]榆次县志[M].同治元年刊本,卷四,《宦迹》。
- [59]山西志辑要[M].乾隆四十五年刊本,卷二,《平阳府襄陵》。
- [60]武乡县志[M].乾隆五十五年刊本,卷三,《名宦》。
- [61]榆次县志[M].同治元年刊本,卷四,《宦迹》。
- [62]汾州府志[M].乾隆三十六年刊本,卷十,《宦绩》。
- [63]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M].卷六十二,《敦谕百姓文》,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 [64]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M].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卷六十二,《论平阳路官吏文》,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 [65](明)李侃,胡谧纂修.山西通志[M].成化十一年刊本,卷十三,《退思堂记》。
- [66]胡祇遹.紫山大全集[M].四库全书,卷十五,《潞城县尹吴公去思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Main Functions of Circuits, Superior Prefectures,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in Shanhsi Region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QU Da-feng¹, LI Ping²

(1. Institute of Mongol History, College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 010021, China;
2.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Library, Huhhot, 010021, China)

Abstracts: Officials of Circuits, Superior Prefectures,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undertook different functions in Shanhsi Region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Meanwhile, poor people carried heavy burden of taxes on barren land in Shanhsi Region.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is situation, social stability there had close relation with those fair-minded officials among them.

Key wordws: Yuan Dynasty; Shanxi; local authorities

收稿日期: 2005-03-20;

基金项目: 内蒙古社会科学规划办 2004 项目《元朝征服与统治下山西地区的各级政权》(0437);

作者简介: 1. 瞿大风 (1954-), 男, 汉族, 浙江杭州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元史研究; 2. 李萍 (1955-), 女, 汉族, 北京人。内蒙古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主要从事图书馆学研究。